



主計制度釋疑

衛挺生

需要者，創造之母也。主計制度既應中國之需要而產生，前既詳言

（二五七頁）原文如次：

之矣（見東方雜誌本年第一期）。然自其制度成立以來，國內外之學者及輿論稱揚之者固然甚多（如陳立夫、何廉、李權時、楊汝梅、聞亦有

吳大鈞、張心激、姚挹芝、吳芝村、吳永銘、朱符遠、張近鵬等諸先生均曾著

論稱揚之，又天津大公報社論、南京扶輪社英文週報（The Capital）上

海英文字林西報一九三五年十月報、紐約英文商業金融週報一九三

五年十二月報等，美國葛佛倫博士報告，何爾康博士演說，對之亦均有

譽詞）而亦有少數學者狃於成見，著論抨擊。就中胡善恆羅介夫二先

生攻擊最力，尹文敬先生亦毀譽參半。三人之說皆流傳甚廣。夫稱揚之

者，既表示充分了解立法者之用意矣，自無再為贅語之必要。抨擊者如

能深中窳窳，固亦吾人所願接受。奈皆未能澈底明瞭新制度真相之全

體作用，輒根據錯誤之事實與更錯誤之推理以成似是而非之結論，殊

足淆亂聽聞。事關國家大政，故不敢默爾而息也。

胡善恆先生之抨擊文在其所著之財務行政論（再版二五五至

「此制方在進行，成績未彰，固無從判斷其效果。各機關會計之獨立，事屬應當，但從全部制度看來，有不能不引起吾人最大之疑問者：

「一 會計主任之管理各機關支出，皆根據預算，然吾國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難於作有效之管理。

「二 會計主任之管理，必須有權力貫注，而其主管機關之主計處，並不對財政部負責，且不知對於何方負責，則會計主任雖明知某項支出之不當，只可作為談話資料，焉敢拒絕支出，開罪於同事？不如做做順水人情，是與法國支付監制之不能施行有效，同一情形。

「三 支出之是否能節省，如何能增進效能，皆繫於支出之方法，而此方法，由政務長官決定，假使由政務長官兼負此責，方可收效。會計長無此職權，亦不明瞭如何決定之內情，則其所見，皆為皮相。即或有所見，仍無權變更其決定，此係事實問題，不是空洞之法律規定所能達到。有此獨立會計之後，各機關之不當支出，反可以捉弄會計主任，卸除責任。故獨立會計，只為有名無實。

「四 為設置主計處，年花八十萬，（二十年度預算）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列經常費為五十萬，臨時費尚不知若干。各機關之設會計處，規模宏大，又不知預算若干。此等組織，皆為浪費，安能限制各機關之浪費。

「獨立會計之制，著者認為有設置之必要，但不可集中於主計處，而當劃作財政

部之管理權。若使主計處存在，將置財政部於何處？考原來主張計政獨立者，或出於個人之偏見，或出於不理解此制之運用，必欲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而後已，鑄成大錯，遂使我國全部財務行政，至於支離。表面看來，會計獨立，似若可以管理財政部，而不知疊床架屋，無裨實用，而其為害之烈，益使我國財務制度，不能作有效之整理。近來羣以擴大大政府組織為驚，不對於國家國民負責，無可置設，徒苦吾民之事小，而不能產生健全之政府，其罪甚大也。」

今試就上文分析解答之。

(一)「一會計主任之管理各機關支出，皆根據預算，然我國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難於作有效之管理。」

按此節所云，胡先生之錯誤乃在於根據舊有事實以評判新立制度。夫預算之不確實，乃舊有事實也。主計制度正欲糾正此事實，故定由主計處派遣有超然之地位並有精密技術訓練之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亦即會計人員）駐在各機關為之辦理其預算。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條云，「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第六條云，「歲計局辦理……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第七條云，「會計局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第十條云，「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預算法第三十一條云，「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呈送上級機關。」凡此所定，可見新制力求以有充分訓練並有超然地位

之人員為各機關辦理預算，以期預算確實。換言之，糾正已往各機關預算之不確實，乃超然主計制度基本目的之一。今胡先生乃以中國已往各機關「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為其反對超然主計制度之第一重要理由，是何異惡皇帝專制而反對民權，懲饑渴而反對飲食？此其為大錯特錯者何待多言。

且吾有更進而質問者，胡先生以為「吾國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之狀態當長此終古乎？抑當予以糾正乎？如云「當糾正」矣，吾將問「將遵何道？」如云「改由財政部主持，即可使預算之編製確實」，則吾將問，「自民十六至民二十，其間五年之預算編製權原在財政部，何以雖經國人之殷望數年，乃並不確實之預算而不能產生耶？」更進而察民國元年以迄國民政府成立，其間十六年中預算之編製權亦全在財政部，試問「其間預算成立者幾何年？即其僅成立之二三年預算確實乎？抑不確實乎？」事實最為雄辯，如過去事實不能證明以財政部主管預算時更能編製預算，且其編製能更為確實，則胡先生主張應以預算之編製權歸財政部為無理由矣。

事實如何？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二十年，財政部均為主管預算編製之機關，而此二十年之長期間僅民三、民五、民八編成預算三次。論其內容，則不但不確實，而且全非事實。而下餘十七個年度則並此有名無實之預算而無之。謂財政部主編預算即可糾正不確實之弊者，何以解此？自民國二十年主計處成立以來，每年之預算均依次編成。中間除民

國二十一年之一年度因國難之非常狀態而中央政治會議未予通過外，則無年不成立預算。此與財政部主編預算之時代相較，則在主計處主管編製預算之時期內，其有效程度已六倍於前矣。若論確實則數年以來，誠屬仍不確實。然其不確實之責任並不在主計制度之實施，乃在主計制度之未能充分實施。在主計制度下應有超然地位之主計人員，乃因各機關藉口作梗，未能普遍改組。而其所藉口之理由，亦正如胡先生等狃於成見者所持之理由也。是此種反對正為延長不確實預算之原因。現今各機關方開始改組，以後辦理預算之人員地位先得超然。再加以訓練，則各機關預算之估計當可逐漸增加其確實之程度也。故依照胡先生之主張，則確實之預算，無由產生。而充分推行主計制度，則預算始能確實也。

(一)「二 會計主任之管理，必須有權力貫注，而其主管機關之主計處，並不對財政負責，且不知對於何方負責，則會計主任雖明知某項支出之不當，只可作為談話資料，焉敢拒絕支出，開罪於同事？曷不如做做順水人情，是與法國支付監制之不能施行有效，同一情形。」

按此節所云，胡先生顯然暴露其對於新制度之內部關係全未了解。各機關之會計人員應有獨立地位，既為胡先生所不否認之事實，則其主管機關之主計處，當然不能對於財政部負責。此乃關係「管帳簿者不管錢財，管錢財者不管帳簿」之一基本原則，而為超然主計制度根本條件之一。然主計處並不因此而「不知對於何方負責。」主計處應對

政府之最高權力機關負責而不應對其他任何機關負責，前篇既已詳述，已往最高權力機關為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國民政府，現今為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中央政治委員會，將來為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大總統。主計處以其直接隸屬關係，當然對之負責，何至如所云「不知對何方負責。」而且會計人員既有超然地位，自可不畏「開罪於同事。」又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則又不敢不「開罪於同事。」而且從旁有審計部之就地審計稽察人員之監督，則又不容許其不「開罪於同事。」胡先生全不知超然主計與就地審計為二重之相互監督，而遽罪新制人員之無能，亦殊太早為計。鐵道部交通部之會計長辦公處成立以來，既已有追索賠償公款之案件矣，此為最雄辯之事實。在就地審計稽察制度尚未實施以前，已能有此良好成績若再施就地審計，則其權力必益充實矣。

且吾有更進而質問者，胡先生以為會計主任應管理各機關之支出乎？抑否乎？按其上文所云「各機關會計之獨立事屬應當，」則胡先生之答案似乎以為應當管理，否則不必會計獨立矣。既應管理，且應會計獨立矣，則所懷疑者純粹為會計人員隸屬於何機關之問題。會計人員之隸屬於財政部長，其權力之強不如隸屬於負行政全責之行政院長。而隸屬於行政院長，其權力之強不如隸屬於負政治全部責任之元首（此元首今為中政會而將來為總統）此為不可爭辯之常理。今乃反對其隸屬於政府最高之權力機關，而主張以之隸屬於第三等權力

機關，其目的何在？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五號 主計制度釋疑

且財政部隸屬下之會計獨立並非未經試驗之新主張也。自民國十六年至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均在財政部直接隸屬下而獨立矣。其成績之不良吾於前文既詳言之矣。假使胡先生所主張之會計獨立以隸屬於財政部而可以加強其有效程度者，則財政部所屬之無數機關應已早上軌道而入黃金時代矣。乃事實不然，何耶？

於此又可見胡先生思想之前後矛盾。彼既已聲明會計應當獨立矣，又復聲明會計主任之必須有權力矣。乃下文竟謂「獨立會計之制……當劃作財政部之管理權。」是上文既欲其有權，下文又欲其無權。此豈非極大之矛盾乎？

會計取聯綜組織以隸屬於主計機關，正欲會計人員之地位超然也。以主計處隸屬於最高權力機關，正所以加強主計人員之權力也。今既贊成會計獨立與加強其權力矣，而又反對提高主計處之地位，此正所謂欲北轍而南其轅者矣。

(三)「三 支出之是否能節省，如何能增進效能，皆繫於支出之方法，而此方法由政務長官決定。假使由政務長官兼負此責，方可收效。會計長無此職權，亦不明瞭如何決定之內情，則其所見，皆為皮相。即或有所見，仍無權變更其決定。此係事實問題，不是空洞之法律規定所能達到。有此獨立會計之後，各機關之不當支出，反可以捉弄會計主任卸除責任。故獨立會計，只為有名無實。」

按此節意義可分兩段：上段謂會計人員不能強制政務官節省支出，下段謂機關之不當支出反可藉會計獨立而卸責。就上段論，主辦會計人員既為所在機關之屬員，當然不能強制其長官節省。但法律既賦予以職權，俾能對於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得向長官建議報告，則已足以促其注意。而且對於不經濟之支出，另有屬於審計部之前審計人員負其監督責任，則主辦會計人員之建議報告，縱不直接生效，亦可間接生效。此點正可見聯綜組織之妙用，並不足為主計制度之詬病。下段所言機關之不當支出反藉會計主任卸責，此層懷疑實在與胡先生上文所云「各機關會計之獨立事屬應當」一語前後矛盾，而且意義不甚明瞭。所云不當支出者：(一)或謂不合法之支出，(二)或謂合法而不經濟之支出。對於不合法之支出，預算會計等法律既對於審計人員會計人員及行政長官課以各別及連帶之責任，原屬無可諉卸。若云合法而不經濟之支出，惟事前審計人員負監督之責任。會計人員本無責任，又何從代人受過。胡先生此段所言，得毋犯思想矛盾，推論無據，而且對於新制度之全局未能澈底了解之三重錯誤乎？

且其理論尤有一重之矛盾焉。此段既云如何節省與如何增進效能惟政務官為有辦法，而事務官絕無辦法矣，而下文(該書二六二頁)敘述胡先生所最崇信之英國制度，則各機關之會計主任亦居然為其高級之事務官而非政務官也。如所云「支出方法之決定仍由高級常務官(按即高級事務官)管理，效能之增進與費用之節省，均在其掌

握中。」前後理論之自相矛盾如此，尙何可說！

(四)「四 爲設置主計處年花八十萬，(二十年度預算)二十年度假預算，列經常費爲五十萬，臨時費尙不知若干。各機關之設會計處，規模宏大，又不知預算若干。此等組織，皆爲浪費，安能限制各機關之浪費。」

按此節所云有二錯誤：一爲解釋之錯誤，一爲計算之錯誤。(一)何謂「解釋之錯誤」？各機關之設會計處只改舊有人員之隸屬而重新加以組織，並不必增加各機關人員之員額。所云增加浪費，全屬解釋之錯誤也。(二)何謂「計算之錯誤」？中央增設主計處，每年有五十萬至八十萬元之經費，誠然。但吾人應知每歲各級政府之收支甚鉅，僅就中央政府計算，常在九萬萬元以上。其收支上少有不當，則可能出入之數額動輒逾數千萬。猶憶數年前鹽務稽核總所整理帳目，派員出外稽核，查得全國鹽務機關報告數目與實際收支數目相差至二千餘萬元之鉅。若會計上稍有紊亂，則此二千餘萬元之出入，絕對無法勾稽。此乃僅僅一種稅收機關可能有之出入也。若全國收支機關合計，則可能有之出入，必若干倍於此無疑。若因每年多花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之經費而使全國之歲計會計統計增加其正確程度，則每年爲國家無形中增加之收入與減少之支出，爲數當以千萬計，亦大值得矣。不見夫全國無數之暴富官吏乎？彼等皆一介平民，或在職數年，或在職數月，而歸家纏腰之錢動輒數萬數十萬，或竟數百千萬元矣。其錢皆公帑之錢也。在

嚴密監督下，皆可爲國家人民節省。今不爲國家求節省此無形支出之若干數千百萬，而斤斤較量此正當支出之五十萬至八十萬元，此真所謂「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一輿薪」者矣。得不謂之計算錯誤乎？

以上四節胡先生所舉理由既然全不成立，則末節一切結論皆毫無證明之武斷語也。如所云「獨立會計之制，著者認爲有設置之必要」則上文已證明其爲前後矛盾矣。所云「但不可集中於主計處，而當劃作財政部之管理權」此點不但與新制所擬之「管錢財者不管帳簿，管帳簿者不管錢財」之根本原則抵觸，而且自民國十六年後在財政部管理權下之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不能維持其獨立已既有事實上之證明，而胡先生必欲抹煞事實，而仍欲「劃作財政部之管理權」非武斷而何？所云「若使主計處存在，將置財政部於何處？」兩語殊無意義。分工合作，原無礙於兩機關之並存。美國與法國之計政皆不屬於財政部，不知胡先生又將置美國法國之財政部「於何處」耶？所云「原來主張計政獨立者，或出於個人之偏見，或出於不理解此制之運用。」數語尤爲武斷之尤，而且近於誣蔑，因計政新制自有其演進之歷史與必需之事實，余既屢述其沿革之經過矣。其來源亦非出於個人之面壁虛擬。至立法人是否全不理解計政制度之運用，亦有其客觀事實，與其所提出之理論，供讀者評判。而胡先生一切抹煞事實之立論，與前後自相矛盾之推理之是否非即「出於個人之偏見，或不理解此制之運用」則似稍成問題。

至胡先生偏見之癥結所在，似可於下列數語中發現。曰「必欲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而后已，鑄成大錯，遂使我國全部財務行政，至於支解。」味此數語，可知胡先生心目中橫就兩個完全錯誤推理。其（一）「超然主計非英制也。凡不同於英制者必係錯誤。」（二）「主計為財務行政事務，而財政部為財務行政主管機關，故超然主計為支解財務行政。」此二推理為其無可逃避之邏輯。否則吾人試問胡先生何由知主計（即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為「財政部之理財權」耶？將謂依法賦予歟？則今法律固已分去矣。將謂歷史上曾屬財政部歟？則歷史上固有不少之實例，其計政與財政不必同屬於一部也。將謂求之於並世各國之制度歟？則美國與法國之制度，計政與財政固對立也。然則何以謂計政分立為「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耶？則因胡先生學於英國，必以為「世界各國財政部之組織唯英國為最好，故凡不同於英制之組織悉屬錯誤。依英制，主計司為財政部之一司，因而主計屬於財政部之理財權。今別立主計處，使超然立於財政部之外，非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而何？」胡先生習見英制之長，宜所見之如此。然以吾人所知，政治組織之適於甲國者不必適於乙國。「虛君共和」、「議會政府」在英國政治上均為無可訾議之良制。試問中國能採用乎？夫人而知其不能也。何獨至於財政部之組織而英制必完全適於中國耶？冥想之理論當否姑不必辯。吾人第回溯民國前二十年中財政部之行使此項「理財權」之歷史而察其成績，當可以廢然而返矣。至謂主計事務為「財務行政事

務」因而應屬於主管「財務行政」之財政部，則完全為名詞與分類之爭執，所謂望文生義者也。以主計事務為財務行政事務，此舊說也，正如天動地靜，天圓地方之為舊說。胡先生稱之為財務行政，宜其主張應屬於主管財務行政之財政部也。吾人則以主計事務非「財務行政」乃「財務行政監督」。既名之曰財務行政監督，則其不應屬於主管財務行政之財政部，亦可以望文生義得之。則其分立也，為嚴密財務行政之組織而非「支解財務行政」之組織亦不待辯而明矣。

至其下文更涵渾其詞曰「表面看來，會計獨立似若可以管理財政部，而不知疊床架屋，無裨實用，而其為害之烈，益使我國財務制度，不能作有效之整理。」吾人應聲明者，超然主計制度之目的在監督公家一切機關之財務行政而不在「管理財政部」。計政與財政為平行之二政，相互牽制監督則有之。以主計處「管理財政部」則斷無此理。至云「其為害使財務制度不能作有效之整理」，吾將問胡先生究何所指。吾人認為「財務制度」者曰財政收支系統曰賦稅、曰公債、曰公庫出納、曰財務經理，皆財政部之職掌，財政部不難為有效之整理。而且經過去之整理，確有可觀之進步，不可誣也。吾人認為「積極之財務監督制度」者，曰預算、曰決算、曰會計、曰統計，皆主計處之職掌，主計處不難為有效之整理。而且經過去數年之整理，亦確有可觀之進步，不可誣也。吾人認為「消極之財務監督制度」者，曰事前審計、曰事後審計、曰稽察、曰決算審定，皆審計部之職掌，審計部不難為有效之整理。而經過去

數年之經驗與整理，亦確有進步。然則所謂「不能作有效之整理」究何所指而云然耶？

至所言「徒苦吾民之事小，而不能產生健全之政府其罪大也」語爲泛論，言之無物，可無譏焉。

羅介夫先生批評主計制度之文，見所著中國財政問題（初版一二九頁）其言曰：

「編審預算，在各國大都是爲財務行政最高機關。因預算制度與實際財務行政有密切連帶的關係。預算準備者，必須爲預算施行者，然後對於經費要求核減與否才能夠適當事情。從前美國編審預算權概歸議會負責，故與事實上類多隔離不切。今我國編審預算另設主計處專管其事，財政部不參與。即使能夠編成，將來施行上恐不免有窒礙發生……」

羅先生之言，純粹爲學者客觀事實之研究。其推測亦根據客觀之推理，而無主觀之偏見，更無表現個人感情處。吾人對於羅先生之意見亦第能以羅先生之無我觀與無成見之態度研究之。茲分析研究如左：

羅先生謂「預算制度與實際財務行政有密切連帶的關係」吾人所不否認。惟吾人所急欲問者，爲羅先生所稱之「財務行政」其範圍如何？包括預算會計決算歟，抑不包括歟？如其包括，則不止「有密切連帶的關係」，而直是一事矣。此乃舊說也。如不包括，則雖「有密切連帶的關係」而計政與財政仍可分立而聯綜組織之。惟因其關係密切而且連帶也，故在聯綜組織下，主計人員與財務人員合署同處辦公而不各別成單獨之機關。故聯綜組織之解決此問題也，實更能表現其間

之密切與連帶的關係。

羅先生謂「預算準備者必須爲預算施行者」吾人亦不否認之。惟吾人所急欲問者，爲羅先生所稱之「準備者」與「施行者」均何所指。如指各機關單位「分預算」之準備者與施行者而言，則在新預算制度下，其準備者與施行者皆爲各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也。則既已完全符合羅先生提出之原則矣。若指政府「總預算」之準備者與施行者而言，則新制下準備者與施行者均爲主計處，亦未嘗不合於羅先生之原則也。

羅先生繼云，「然後對於各處要求經費核減與否才能够適當事情。」此點在新制下益能完全辦到。因聯綜組織之超然主計人員遍設於政府之各機關，而深知每一機關與每項經費之內容，故主計處果對預算而有所主張，均可完全根據各機關之內部消息與所屬人員熟知之事實。絕不似舊制下財政部之隔靴搔癢，任憑中樞幾個事務官之主觀偏見而面壁以意爲上下增減者所可比擬也。

羅先生又云「從前美國編審預算權概歸議會負責，故與事實上類多隔離不切。」此事實誠然。顧不惟議會之編審隔離不切，即行政機關而集中編審之權在一處者，其結果亦均隔離不切，如已往財政部之編審皆其例也。今新制正懲戒集中編審而有隔離不切之病，故特將超然主計人員以聯綜方式編入於各個機關，使各機關單位自行編審其單位中所屬各機關之預算，庶彙總之時，悉能合於事情也。

羅先生末云「今我國另設主計處專管其事，財政部不參與，即使能夠編成，將來施行上不免有窒礙發生。」察羅先生此段推論最欠精

審。財政部非不參與預算之編審者，因歲入預算以財政部為最大源泉，中央歲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應皆出自財政部所屬之預算，其編審機關均財政部也。又財務行政經費在現時佔行政經費之最大部分，其編審機關亦財政部也。故財政部在新制下實為大部分預算之編審者。惟他機關之經費預算則別有主持其政策者，如內政外交軍事建設等經費，均應另有決定其政策者，而非財政部所當代為擬定者也。此部分經費預算，除限於政府之一定額財力外，完全與財務行政無他關係。此部分之斟酌權以隸屬於主計處為較妥，則緣主計處在負最高政治責任者之下而為其事務機關，由其稟承最高權威者之意而辦理此項事務，則其地位最便而事勢最順也。羅先生所「恐不免有窒礙發生」者，不知所謂「窒礙」者是否指財力不給而言政府分職，原期合作，故周禮「分官」而又有「官聯」之義。假使主計處與財政部分工而不能合作，不問政府財力之限度而以意為預算焉，則直失其職守矣，尙得謂之預算乎？故核減研究之事務，主計處之職守也。而主張核減者，則主計處上之中央最高權威也。苟各盡其職守，則依既定之大政方針擬定各政事之預算計劃，按政府實有之財力限度，決定各政事之預算經費。如財力而特別支絀，則由負全部政治責任之最高權威斟酌預算之如何縮減。但使各盡職守，絕無窒礙之能發生。且凡此均與財務行政本身無關，亦均

無依賴之必要也。

尹文敬先生批評主計制度之文見於其所著之財政學（三版六三八頁）茲摘錄於左：

「預算之執行，即財務行政也。故對執行預算之監督，即監督財務財政也。中國財政紊亂，達於極點，究其原因，固不勝枚舉。而官吏之貪污，行政之腐敗，要為本身的主要原因之一。此監督制度，彌形重要。自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實行五院制後，復於五院之外，成立主計處。於是財政監督制度為之一變，茲分別述之。

（一）行政監督 財政的行政監督權，就一般而論，皆屬於財政部。自主計處成立，其職權與財政部乃有含混不清之感。依國民黨第三屆第四次中央監執委員全體之決議，劃分財政部與主計處之職權，規定「收入、支出、存放匯兌、調劑盈虛」等四種財務行政權歸財政部。「歲計或預算會計、統計」三種財政監督權，歸主計處。依此規定，則財務行政監督權，全歸主計處。顧財務官吏，從財政部長，對其屬下之監督，乃屬當然之職務；初不能以監督之權，歸於主計處，遂事事放任也。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對於地方長官尙如此，對直轄部屬可知。故普通的行政監督權仍屬於財政部。至會計的監督權，則屬於主計處。」

按尹先生之立論根本困難之處，發生於其思想之方法。尹先生以舊分類解釋新制度，宜其有分不清之感。譬如以古代「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分類求現代化學上八十餘種元素之所屬，未有不感覺分不清者。其分不清也應於分類方法上求改善，而八十餘種元素之存在固無罪也。監督財政之法多端，各國多不相同。徒以各國政治之組織以三權鼎立為原則，故教科書大率將其監督之事務分屬於立法、行政、司法三個類目下以立論。其事原極牽強，多需加以附會而始可通。譬如學者多以

「審計」爲「司法監督」其故乃因德、法、比、意等國之審計機關稱「會計庭」日本則稱「會計檢查院」曰「庭」曰「檢查院」皆類似司法機關之名稱，且其審計程度往往類似法院，如此者謂之「司法監督」尙非不可。然而英、美之審計辦法則毫無司法意味，且其長官均直接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向其報告。若稱之爲「司法監督」一則絕對不通。若稱之爲「立法監督」而其事又絕非立法程序。若稱之爲「行政監督」而其事又絕無行政性質也。故以財政監督之事務勉強分屬於三權之下，雖在三權政府下，已覺難矣。今尹先生乃更以此不通之三權分類施於五權政府下之財政監督組織，宜其「有含混不清之感」也。審計爲監察，尹先生仍稱之爲「司法監督」。如「司法」可有如此廣義，則考試權下之銓敘，行政權下之考核，立法權下之審議解釋，莫不爲司法權矣。則今之五院莫不司法！如此分類尙有何用？審計固舊有制度，尙不能以舊有之分類定其歸屬。主計乃應吾國需要而新行之制度也，而欲以

昔日已感不通之分類定其歸屬，是烏乎可？製履者而履不適於足，非足之罪也。吾人以主計爲「積極的財政監督」以審計爲「消極的財政監督」其意義至爲清楚，不知尹先生以爲何如。假使尹先生不以此分類爲滿意者，則不妨就其所屬於之機關以爲分類。前者稱爲「元首之監督事務」後者稱爲「監察院之監督事務」其意亦甚清楚。倘此亦不滿，則不妨簡直就其機關分類焉。前者即稱爲「主計監督」後者即稱爲「審計監督」又何不可？何需乎乞靈於吾黨所屏棄不取之三權憲法而必以爲吾政府機關之分類標準乎？質之尹先生以爲何如？

超然主計以聯綜組織行使其職權。故主計人員在何機關卽爲該機關之人員，而受其機關長官之指揮。故各機關主計人員之隸屬於主計處，毫無礙於財政部長之對於所屬機關與下級政府而行使其行政上之監督權。尹先生於此點似亦尙有誤解，則以未明聯綜組織之真相故耳。

